

2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合路政科 沈友銘



字第 28224 號

文別

電

送達 機關

交通部

類別

附件

電應借調盧偉末部服務由

之五

劉文傑

周鳴皋

賀有年

中華民國卅年

檔案

去文 字第

月	元月	月	月	月	月	元月	月
日	九日	日	日	日	日	五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

11518

建 782

電第0074
月15日

電

重慶交通部、長張鈞奎茲撥起借調鈞部川康藏電政
管理局工程師盧偉末因廳服務新變仍照鈞部原額支
給并酌送旅費請轉知即日未施即建政廳長林○○即
建一印

并將該員在新款手知施成

請

機要室先辦致交通部電

請看後頁附卷
沈友銘元十三

簽呈

辛年八月廿日
于路政科

查本股審核各工廠職務表報，以及器材庫材料表報等，前曾台配歸劉牧士室田担任，惟該技士不願担任是項工作，故不
久即奉派出差已未，直至現在止尚未回廠，而各廠以及器材
庫表報積壓將近一年，若不從速審核，則表報愈壓愈多，
對於稽核前途關係甚重，以請另派二人專事審核，以明材
料用途，而昭迅速之效。當否，謹呈
科長沈轉呈
廳長核

或匡岳社謹啟

查路政科本年度之中心工作將偏於機務方面
但機務服人員則尚感缺乏^(一)前簽

准電邀之蔡志倫回電以離職甚難不能來鄂撥仍
請電交部借調雷豐偉其薪資旅費遵照

主席陳訓示自可依該員在交通部原額及實需旅費

支給^(二)又匡代股長簽請審核表報需增添兩人此

事原撥調校佐兩人協助但恐事非專責難收實效撥

請准予添派當否乞

示

沈友銘謹簽 元十三

元十三

第一科

路政科

來電紙

第

號

文書

元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二日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重慶張嘉璈

哥電改

30年1月22日

事

復刪建電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呈閱

元

周錫泉

原電係調重恩施建
為張偉現任職務繁
否電文錯誤請

張偉現任職務繁要暫難抽調所請借調該員一節歉難照辦請登照
為荷交通部長張嘉璈哥電考印

機要室查

元

沈友銘

查電碼確係張字無誤

21
本廳前電交通部請借調盧偉回廳工作頃
奉復電未邀准許，（復電謂張偉想像重文錯誤）惟另
據蔡志倫函介某君（姓名未詳）充機務技士擬復電
查問其內業工作能力及實需祇費數目再定取
舍當否請
示
沈友銘 答 元 其 美

賓雞特種兵校輕重科蔡志倫江南志某君如
忠懇明瞭汽車機件英文名詞能審核機務表
報擬簡明簽稿即令逕希代斟酌并估計必需
旅費數目電復銘有

思貴友

0147
1月25日

電報轉報紙

號數

建設所機要室
當交

由	流水號數	報類	S	發報局名	ENSHIH	轉往		
日時	原來號數	6143	字數	72/75W	日期	15/1	時刻	18 50
值機員	備註						時值機員	

CHUNGKING

0074 6639 6752 6752 7022 1728 6874 7003 5417 2362 2017 0234₁
6148 6874 6752 1557 1660 5661 7193 2398 4619 3810 1444 1562₂
4453 1597 4451 0251 0171 1689 2591 0523 5647 4822 0095 3564₃
6874 6752 0626 7345 2388 4822 0017 6791 6623 2464 6316 6153₄
6567 4249 0613 2480 0171 2457 0017 1472 6115 0765 0961 6752₅
5647 7345 4355 4249 2457 5120 2651 6654 5110 0661 0444 1696₆

0001 SEAL

7

8

9

10

(五) 牙毫無儲蓄，又恐旅費艱難。

○ 牙處有某君技術頗精，曾在湘公路局工作，對於木炭車亦有經驗，150元之待遇亦經彼之同意，惟不知是否可合，惟存旅費可至某處，以此君服務之證明文件現存身邊，惟伊在滬學習汽車專校之證件遺失，不知能否

技士一職，可否照准，此致速復。

前由滬寄五十元請 兄轉示，知悉，到

之末，牙出差達四月之久，旅費仍按軍政

部之舊規定，自己貼出之費甚多，實屬

志

倫

用

美